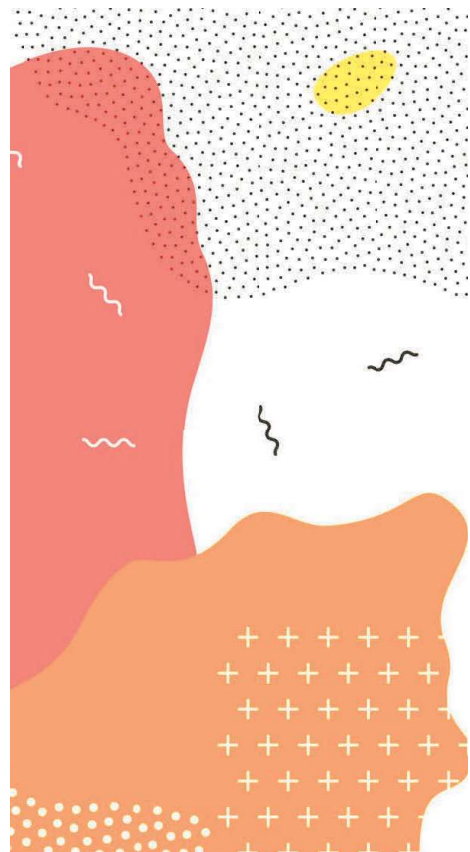




監護宣告與意定監護

義品法律事務所 廖威斯律師



Chp1 法定監護宣告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民法第14條第1項)

•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民法第15條)

聲請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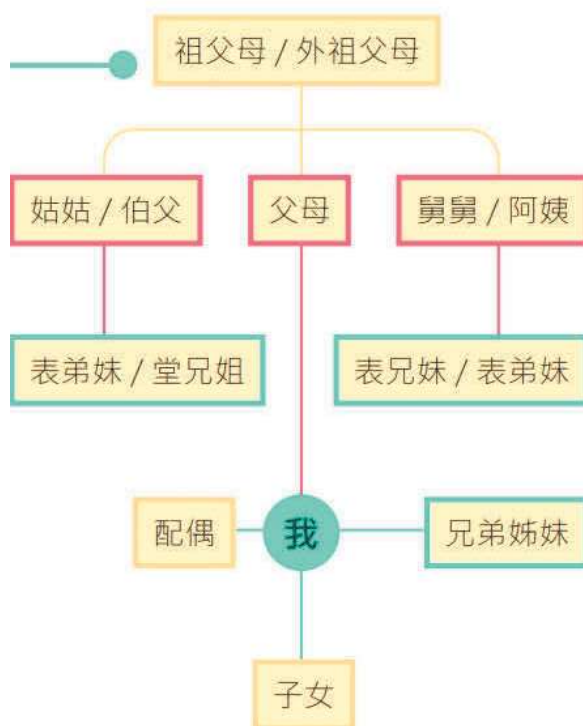
•本人

•配偶、四親等內親屬

•檢察官、主管機關、社福機構、輔助人

•意定監護受任人

四親等內親屬



監護人能做什麼事?

01

- 日常生活照料

02

- 護養療治(醫療決定、送養護中心?)

03

- 財產管理(財產處分、管理印鑑存摺、權狀等)

財產管理限制 (民法第1101條)

-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
- 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
- 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

誰可以當監護人 (民法第1111條第1項)

• 配偶、四親等內親屬

• 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 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

• 其他適當之人

但不可以是...



未成年。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
撤銷。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失蹤。

向哪個法院聲請？
(管轄法院)

下列監護宣告事件，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無住所或居所者，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

(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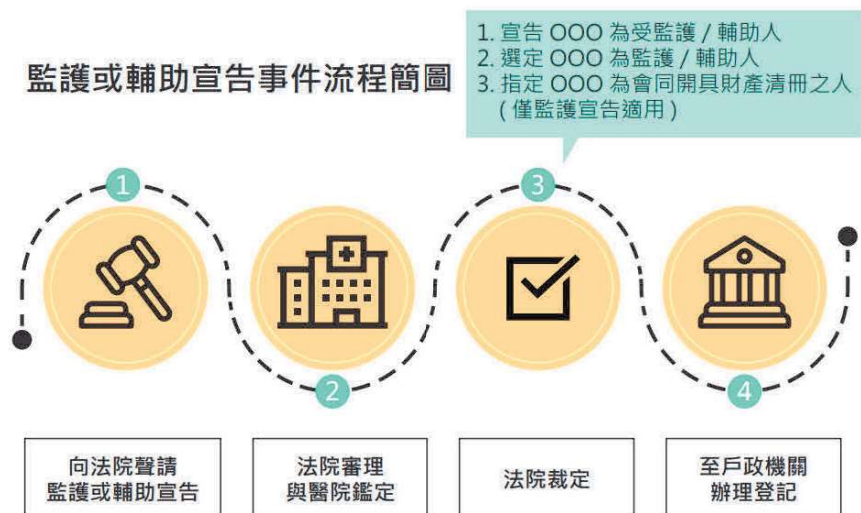


要準備什麼文件?

- 監護宣告聲請狀
- 受監護宣告人、聲請人、擬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的最新戶籍謄本
- 受監護宣告人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證明
- 親屬系統表、親屬同意書
- 如有意定監護契約，可提供經公證之契約影本
- 裁判費1000元

流程

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流程簡圖



精神鑑定醫院

- 固定就診醫院或其他
 - 需繳納鑑定費，鑑定費用不一
 - 到院／到宅鑑定（不是每家都有）
 -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網站
- 監護宣告鑑定醫療院所名單及收費標準



法院考慮什麼？

- 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 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
 - 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 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監護人不適 任怎麼辦？ （民法第 1106-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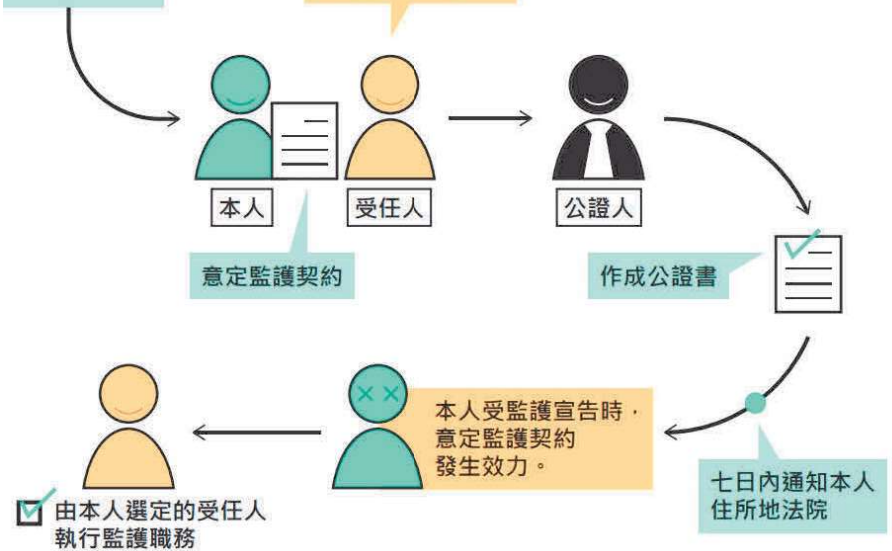
- 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前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人，不受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法院於改定監護人確定前，得先行宣告停止原監護人之監護權，並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Ch2 意定監護

流程

意定監護
怎麼做？

受任人可以是一個
或是多個人喔！



意定監護立法目的及特色

1

• 尊重本人之意願
及自主意志

2


• 保有彈性，可隨
時撤回意定監護契
約及先後訂立不同
意定監護契約

3


• 契約之訂立、變
更、撤回，應由公
證人做成公證書

4

• 在本人受監護宣
告時，發生效力




老李65歲，單身，有兩名子女美美及安安，固定交往的女友秀秀，美美平時孝順，與老李同住，安安在外縣市工作，與老李較少聯繫往來，老李名下有兩棟房屋出租，一塊土地，有股票投資，存款500萬，因有感年紀老邁，想事先以意定監護契約的方式安排財產規劃，但不知要委託誰擔任監護人，也不知怎麼做...



人數及分工

受任人得為一人或數人；其為數人者，除約定為分別執行職務外，應共同執行職務。

（民法1113-2條第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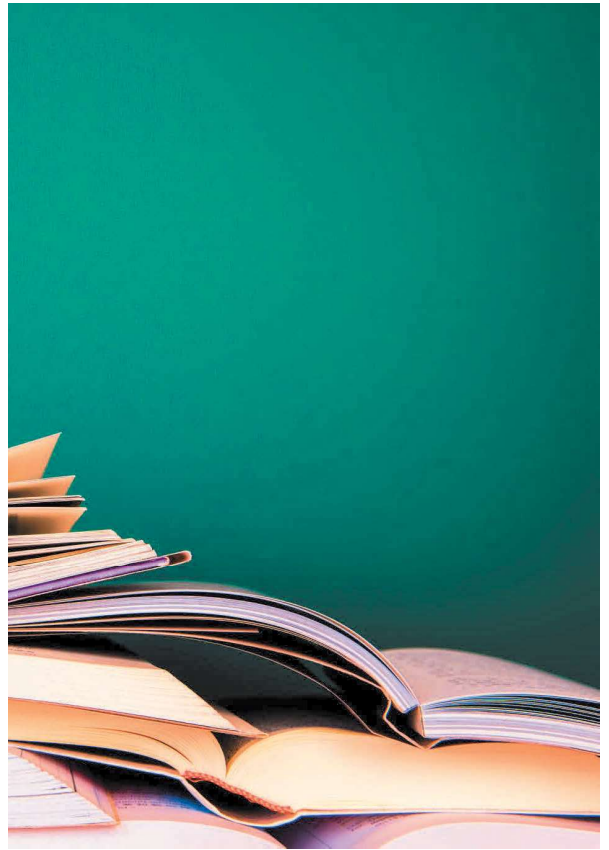


老李可選擇全權委託一人當監護人，或委託數人分別處理不同職務，如委託秀秀執行財產管理、美美執行身上護職務

經公證人公證

意定監護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前項公證，應有本人及受任人在場，向公證人表明其合意，始得為之。

(民法1113-3條第1、2項)



公證要帶什麼?

- 意定監護契約書（法務部網站範本可參考）
- 本人及受任人都要到場
- 身分證正本，印章
- 戶籍謄本
- 公證費用

法院原則尊重意定監護契約，例外介入職權選定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受監護宣告之人已訂有意定監護契約者，應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其意定監護契約已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者，法院應依契約所定者指定之，但意定監護契約未載明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或所載明之人顯不利本人利益者，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法院為前項監護之宣告時，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如老李委託秀秀當監護人，法院為監護宣告時發現秀秀貪圖老李財產，擅自領取老李存款，顯然不適任，法院可職權選定其他適之人擔任監護人

意定監護之撤回（民法第1113-5條第1、2項）

-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前，意定監護契約之本人或受任人得隨時撤回之。

- 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應以書面先向他方為之，並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始生撤回之效力。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契約經一部撤回者，視為全部撤回。

- 老李可隨時改變心意，但不可口頭告知受任人，要以書面告知且要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由公證人確認撤回人的真意

意定監護之終止(民法第1113-5條第3、4項)

-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本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受任人有正當理由者，得聲請法院許可辭任其職務。

- 法院依前項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時，應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選定為監護人。



意定監護受任人之改定 (民法第1113-6條)

- 情況一:

老李於111年9月委託秀秀及美美兩人共同擔任監護人，老李於112年1月經醫院診斷患有失智症，秀秀及美美於112年3月向法院替老李聲請監護宣告，法院於5月准許秀秀及美美擔任老李監護人，8月時，秀秀不幸車禍過世...

→美美續任老李監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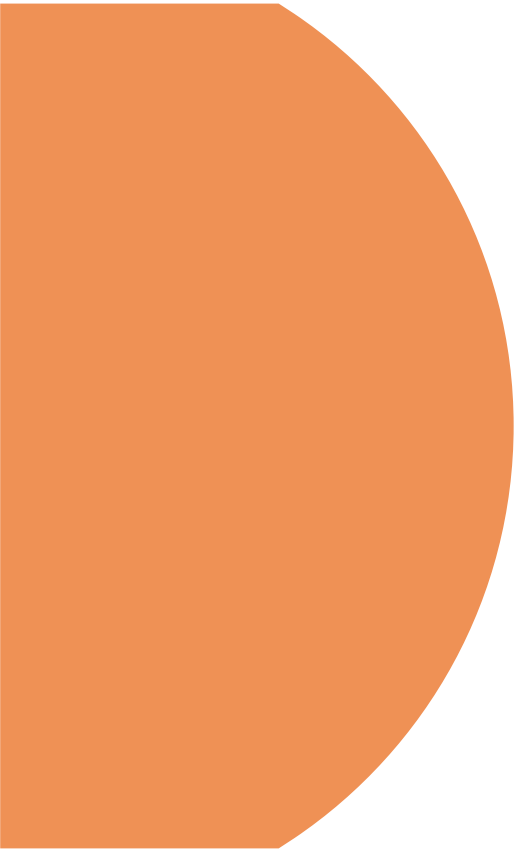


意定監護受 任人之改定 (民法第 1113-6條)

•情況二：老李於111年9月委託秀秀及美美兩人共同擔任監護人，老李於112年1月經醫院診斷患有失智症，秀秀及美美於112年3月向法院替老李聲請監護宣告，法院於5月准許秀秀及美美擔任老李監護人，8月時，秀秀不幸車禍過世，美美罹患癌症過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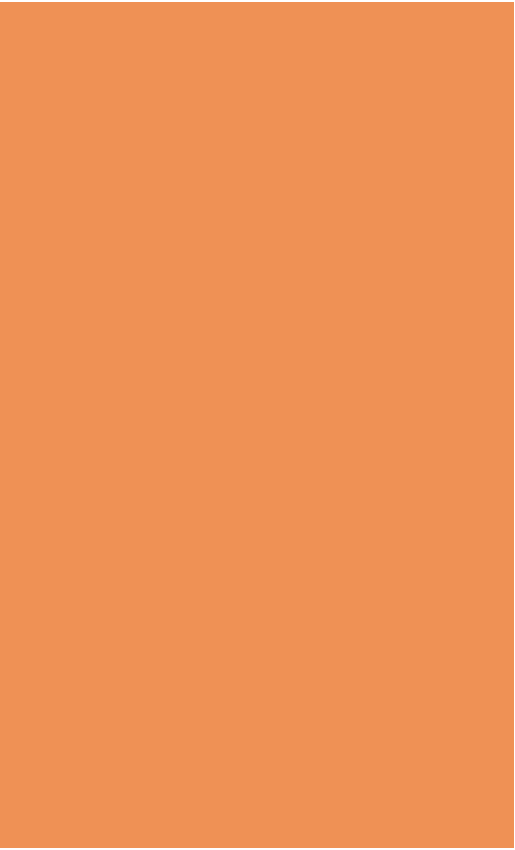

→監護人「全體」死亡或不適任監護人，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職權，另行選定適當監護人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監護人共同執行職務時，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就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所列之人另行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民法第1113-6條第1項)



情況三: 老李於111年9月委託美美執行身上照護職務、委託秀秀及安安執行財產管理職務，經法院裁定監護宣告後，後秀秀被發現圖謀老李財產、安安則因病過世...

→執行同一職務（財產管理）之監護人「全體」失格，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職權，另行選定適當監護人，如美美並無不適任情形，法院應優先留任美美繼續身上照護職務。



法院為監護之宣告後，意定監護契約約定監護人數人分別執行職務時，執行同一職務之監護人全體有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項或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得依前項規定另行選定或改定全體監護人。但執行其他職務之監護人無不適任之情形者，法院應優先選定或改定其為監護人。

（民法第1113-6條第2項）



受任人報酬

意定監護契約已約定報酬或約定不給付報酬者，從其約定；未約定者，監護人得請求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
(民法第1113-7條)

前後契約相 牴觸

前後意定監護契約有相牴觸者，視為本人撤回前意定監護契約。(民法第1113-8條)

財產處分放寬限制

意定監護契約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限制者，從其約定。（民法第1113-9條）

Q:監護人可否代理受監護人購置/販賣不動產?

- 法定監護:需經法院許可
- 意定監護**:契約中如有約定，受任人有此權限，則不需經法院許可；如未約定，則仍需經法院許可

意定監護v.s法定監護

編號	項目	意定監護制度	成年監護制度
1.	監護人之產生	本人意思能力尚健全時，由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由受任人擔任其監護人。(第1113條之2)	本人喪失意思能力而受監護宣告時，由法院依職權為監護人之選定。(第1111條)
2.	監護人之人選	不限於民法第1111條所定範圍內之人選。(第1113條之2)	限於民法第1111條所定範圍內之人 法院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第1111條)
3.	監護人之執行職務	意定監護契約之受任人得為一人或數人；其為數人者，除約定為分別執行職務外，應共同執行職務。(第1113條之2)	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人時，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別執行職務之範圍。(第1112條之1)
4.	監護人之報酬	意定監護契約得約定報酬或約定不給付報酬，未約定者，監護人得請求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第1113條之7)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第1113條準用第1104條)
5.	監護人處分財產之限制	意定監護契約可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民法第1101條第2項及第3項之限制。(第1113條之9)	監護人處分財產受民法第1101條第2項及第3項之限制 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或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